钱德明、朱载堉与中国礼仪乐舞之西渐

宫宏宇

摘　要： 早在 18 世纪中期之前，耶稣会士钱德明就将李光地《古乐经传》中有关中国古代祭祀舞蹈的一些段落翻译介绍到了欧洲，并引起了相关学者的关注。之后，钱氏不仅继续就中国宫廷礼乐撰文，还陆续将仪典祭祀所用之乐器及乐舞图示寄往法国。截止到 18 世纪后半叶，钱氏寄往欧洲的舞蹈图示，仅取自朱载堉《乐律全书》一书中所含的舞蹈图示摹本就已有 1400 多页。本文拟就海外汉学界有关钱德明与中国礼乐、特别是钟鸣旦近期就钱氏与中国古代礼仪乐舞所做的研究做一介绍，所针对的重点是钱德明此类著述中对朱载堉《乐律全书》中有关音乐、舞蹈和礼仪等方面多种课题的传介。

关键词： 钱德明；朱载堉；《乐律全书》；仪典祭祀；舞蹈图示
中图分类号： J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9871（2010）02 - 0000 - 00

随着民族音乐学显学地位的巩固，国内近年来对仪式（特别是佛、道两教和民间仪式如傩戏、目连戏等）音乐的研究颇为注重［1］［2］，但相对来说，对中国古代祭典时所用的礼仪乐舞却较少瞩目。海外的研究却相反，国家仪典祭祀已经成为学者们重点关注的课题［3］［4］，尤其是有关明清两代郊社、宗庙及宫廷礼仪之乐的研究，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5］［6］［7］［8］。与国内关注仪式音乐的学者大都来自专业音乐学院或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不同，国外对中国仪式音乐有所涉猎的学者几乎都来自综合大学，所攻读的学科除了音乐学、民族音乐学、人类学、社会学、宗教学、历史学、民俗学和文学外，也包括戏剧、美术和近期兴起的文化研究和性别研究等。如 2000 年 6 月在台北举办的“仪式、戏剧与民俗学术研讨会”上，与会者除了民俗学家、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戏剧学家、民族音乐学家外，还有来自中外文系、宗教系、人类学系、民族学系、社会学系以及戏剧、音乐、美术、舞蹈等科系的师生，以及台湾各市县文化中心和社教馆相关业务人员参与讨论。关于礼仪研究，海外学者无论在所选择的研究切入点上或对礼仪概念的理解上都显示了多样性。在研究方法和理论框架上，有的受民族音乐学、人类学理论的启发，有的则遵循西方新文化史与西方大众文化史的理论与方法。在研究重点上，美国学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研究，虽然主要集中在大众宗教和地方仪式戏这类的题目上。但从 90 年代开始，对中国古代国家祭典时所用的礼仪乐舞的研究也已成为学者密切关注的课题。如 1993 年 5 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召开的中国仪式音乐研讨会就是由民族音乐学家荣鸿曾、美国清史专家罗思基（Evelyn S. Rawski）和人类学家华若璧（Rubie S. Watson）召集的跨学科的、主题为“音乐在中国仪式活动中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研讨会。会后由他们编辑出版的论文集《和声与对位：中国语境中的仪式音乐》［6］可以说代表了迄今为止海外学者研究中国仪式文化的最高成就，已成为研究中国仪式和仪式音乐的必读书。其实，由于礼仪在中国政治上的重要性，外人对宫廷祭祀活动和朝会仪礼中所用乐舞以及后世祀奉先贤活动的关注，很早就已见端倪。早在 1754 年之前，刚抵华不久的耶稣会士钱德明（Jean Joseph - Marie Amiot，1718 - 1793）就将李光地（1662 - 1722）《古乐经传》中有关中国古代祭祀舞蹈的一些段落翻译介绍到了欧洲，并引起了相

收稿日期： 2010 - 01 - 11
作者简介： 宫宏宇（1963 ~），男，哲学博士，现任教新西兰国立尤尼坦理工学院（UNITEC-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关学者的关注［9］（第179页）。之后，钱德明不仅继续就中国宫廷礼乐著文，还陆续将仪典祭祀所用之乐器及乐舞图示寄往法国。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汉学教授钟鸣旦（Nicolas Standaert）近期的研究显示，截止到18世纪后半叶，钱氏寄往欧洲的舞蹈图示，仅取自朱载堉《乐律全书》一书中所含的舞蹈图示摹本就已“超过一千四百页”［10］（第45页）。本文拟就近期海外有关钱德明与中国音乐、特别是钱氏与中国古代礼仪乐舞的研究做一介绍，所针对的重点是钱德明此类著述中对朱载堉《乐律全书》中有关音乐、舞蹈和礼仪等方面多种课题的传介。

一、有关钱德明与中国音乐的研究

在讨论钱德明、朱载堉与中国礼仪乐舞之西渐之前，我们有必要对有关钱德明与中国音乐的研究现状做一简单的综述。作为“最后一个留在北京的耶稣会汉学家”［11］（第25页）［12］，钱德明的人生与事迹早已为对中西文化交流感兴趣的国内外学者所熟知。同样，作为“第一个向欧洲人系统地介绍中国音乐的”西人［13］（第412页），钱德明这个名字也早已为国内外中国音乐学界耳熟能详。即使是对中外音乐交流有兴趣的音乐爱好者来说，对钱德明其人其事也不应陌生。因为早在20世纪30年代末，著名汉学家荷兰人高罗佩（Robert Hans van Gulik，1910－1967）就在其连载在日本《上智学报》上的《琴道》长文中引用过钱氏《中国古今音乐记》中有关琴、瑟的论述，并在附记中对此著加以评点［14］。著名天主教史学家方豪在其巨著《中西交通史》中的《音乐》一章中，也提到钱德明翻译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李光地《古乐经传》和著《中国古今音乐记》之事［15］（第21－22页）。1974年，法国华裔学者陈艳霞（Ysia Tchen，也有人译作陈霞、陈燕侠）在全书正文总共才五章的《华乐西传法兰西》（*La Musique chinoise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也有人译为《十八世纪法国的中国音乐》）一书中，用了整整三章的篇幅详细考证了钱德明的中乐西传中所做的工作［9］（第44－208页）。1988年，美国学者吉姆·列维（Jim Levi）在一篇论钱德明和启蒙运动时期对毕达哥拉斯定律法起源的论文中，不仅重点分析了钱译《古乐经传》对18世纪欧洲音乐理论家（特别是让—菲力普·拉莫［Jean－Philippe Rameau］1760年出版的《实用音乐辞典》［*Code de musique practique*］中有关中国音阶及其起源论述）的直接影响，还就钱德明所著《中国古今音乐记》中重点论述的五声、十二律展开了详细的讨论［16］。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旅欧的台湾学者罗基敏［17］（第21－25页）、大陆学者陶亚兵［18］（第119－26页）[①]、冯文慈［18］（第240－44页）在他们的著述中对钱氏华乐西传的事迹也都有不同程度的介绍。

总体上讲，国内的著述多集中在钱德明翻译李光地《古乐经传》和其1779年在法国出版单行本，次年又收在多卷本《中国纪要》（*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et les usages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aires de Pekin* Paris，1776－1789）中的专著《中国古今音乐记》上。而海外学者的研究则面向较广，且有向钱德明其他有关中国音乐著述注目的倾向。如以上提到的陈艳霞在其《华乐西传法兰西》中就用了一整章的篇幅，专门论述“钱德明神父搜集的有关中国音乐的各种著作和文献”［9］（第172－208页）。吉姆·列维的文章虽“旨在重点论述阿米奥［钱德明］在古代文化中关于毕达哥拉斯定律法起源的争论中的作用”［16］（第124页），但他在文后也详细列出了钱德明“未出版的有关中国音乐的著作”11种［16］（第140页）。法国巴黎索邦大学的弗朗索瓦·皮卡尔（Francois Picard）在其2001年发表在钟鸣旦主编的《中国基督教手册》第一卷中的《音乐》一节中也提到钱德明1776到1779年间“又有重要的著述问世”并“寄乐器、乐谱到欧洲”这一事实［20］（第855页）[②]。香港浸会大学林青华2005年发表在荷兰《磬》上的《钱德明有关中国音乐的著述》英文论文，除聚焦《中国纪要》第六卷（即《中国古今音乐记》）外，对钱德明发表在《中国纪要》其他卷（如第七卷、第十一到十五卷）上的音乐著述也进行了爬梳［21］（第130－31页）。不过，以上的诸位的叙述都远比不上陈艳霞考证的周密详尽。

皮卡尔认为钱德明1754年寄出的手稿不是像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是李光地《古乐经传》的译本，但他并没有提供证据，也没有详细说明。只是在后一句子后面的尾注中，让读者参见他的登载在《汉学目录杂志》第14期上的《对中国音乐的认识与研究：一个简要的历史》一文［21］。钱德明应宋君容（Antoine Gaubil，1689－1759）恳请翻译李光地《古乐经传》一事，以及此译本1754年西传法国之来龙去脉、世人对此译本与其后《中国古今音乐考》之互相混淆，陈艳霞在《华乐西传法兰西》一书中已有详细的交代［9］（第47－94页）。此

外，陈艳霞经过在法国各大图书馆反复搜寻后，认定了费提斯（F. J. Fetis）1835年所作出的此文稿已佚的论断［9］（第55页）。皮卡尔所作出的这种与众人相反的论断不知有何根据。不过，陈艳霞也曾指出李光地《古乐经传》的译本于1754年被寄回法后，“钱德明神父于1754－1763年间不断地向德拉图尔神父邮寄有关中国音乐的补充资料，而这些补充资料又绝不会属于李光地《古乐经传》的组成部分”［9］（第58页）。

陈艳霞和林青华均提到，钱德明于1779年除了寄给法国皇家图书馆管理员比尼翁（Bignon）《中国古今音乐记－补遗》手稿一部外，还附上了有乐谱的《中国乐典集》一部，其中有俗曲41首，经文歌（《圣乐经谱》）13首［9］（第186－200页）［21］（第144页）。皮卡尔认为《圣乐经谱》中的13首礼仪歌大部分都是明代晚期的一些祈祷经文，出自天主教祈祷书《圣教日课》，一般被认为是由龙华民神父（Niccolò Longobardo，1565－1655）在明末时翻译成中文的。其音乐是“纯中国的”，而且在风格上与南北曲有关。曲作者中有北京北堂一马姓满族人（Ma André，－1768）教徒。这些歌曲在20世纪九十年代末曾被录成CD。音乐和歌词刊载在《三教文献》（巴黎和雷登，1999）［20］（第855－56页）。

除了上述的研究外，2005年在布鲁塞尔出版的《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22］一书中所收的几篇研究论文也很值得参考。如第一篇由历史学家米西尔·何曼思（Michel Hermans）所作的论述钱德明其人及早年的音乐倾向的论文就很值得注意。以往有关钱德明生平事迹的论述，大都采自费赖之（Louis Pfister，1833－1891）《入华耶稣会士列传》［23］中有关叙述，或依赖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24］相关记载，但大都语焉不详。而何曼思的论文却长达66页［22］（第11－77页）。可以看出，何氏不仅对前人的研究（如陈艳霞等的著述）多有借鉴，还下了很多工夫翻阅钱德明寄给他人的信件。虽然他并没有提供更多新的史料——如他提到的诸如钱德明早年学过横笛和羽管键琴，钱曾对人提起过他对音乐不过“粗通而已”，乾隆帝因其数学、音乐及药学方面的才能，特“谕令其进京”等细节，别的学者，早已经提到。就连钱德明从1754年始就得到一个杨姓中国学者（“Yang Ya－ko－pe”）的协助，在之后的近三十年里，这位学者不仅随钱德明云游四方，而且在学术上给他很多的帮助的情况，陈艳霞也早已涉及到［9］（第96－97页），但在考证的详尽上，何氏研究则远过目前所见到的任何有关钱德明的叙述。此外，何曼思文中提到的这位杨姓先生不仅为钱德明寄往欧洲的著述中画了很多图示，还鼓励他为祭祖调记谱（见图1）这一细节还是值得参考的。顺便提一下，曾任大清海关翻译的新教伦敦传教会传教士艾约瑟（Joseph Edkins，1823－1905）曾把此首由三节构成的祭祖歌翻译成英文，并连同曲谱一起发表在《教务杂志》1884年2月号上［25］。

二、钱德明关于中国古代礼仪中舞蹈的著述

钱德明有关中国音乐的研究大家可能已有所知，但对他关于中国古代礼仪中的舞蹈的著述可能并不十分熟悉。关于钱德明与中国古代舞蹈之西传，陈艳霞在其《华乐西传法兰西》中略有提及，但没有专门的研究。近期有关研究成果最硕者，则非钟鸣旦莫属③。钟鸣旦在2005年12月发表的一篇短文中提到，钱德明对中国礼仪舞蹈的兴趣，早在他1750年抵华之初就已萌发［26］。陈艳霞《华乐西传法兰西》中更是具体地指明“钱德明早在1754年之前就翻译了《古乐经传》中有关中国古代祭祀舞蹈的一些段落”［9］（第179页）。1761年，法国期刊《外国学刊》（*Journal Étranger*）刊登了钱德明的两篇文章，1788年和1789年他又把两部手稿寄到了巴黎［26］。值得庆幸的是，钱德明这些有关中国礼仪舞蹈的著述，经钟鸣旦本人和伊夫·勒诺阿（Yves Lenoir）整理后，2005年在布鲁塞尔出版（即上述的《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一书）。此书的价值不仅只是为研究中国古代礼仪舞蹈的西传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对朱载堉研究也提供了新的视野。此外，它也对钱德明的一生及其在中西文化交流上所做出的贡献提出了新的佐证。

《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以下简称《礼仪舞蹈》）一书除包含了钱德明所搜集的中国礼仪舞蹈图示外，最有价值的是其中收入的三个文本。这三个均出自钱德明之手，但经过编者精心校点过的文本，其中两部为从未刊行过的手稿本。众所周知，全世界有三个地方收藏的明清天主教中外文著作最多，即巴黎的法国国家图书馆，上海的徐家汇藏书楼和罗马的梵蒂冈教廷图书馆。此外，罗马的耶稣会档案馆也收藏了一批有关明清天主教的中文资料。但是《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一书中的两部未刊行过的手稿本有一部却是伊夫·勒诺阿在西班牙马德里宫廷图书馆发现的。这部标题为“中国古代宗教乐舞录”（“*Mémoire sur les danses religieuses des anciens Chinois*”）的手稿是关于“大舞”

（“*grandes danses*”），或国家祭祀等重大场合时表演的舞蹈的，所署的日期为1788年。重要的是，此手稿陈艳霞曾提到过，并用了一些篇幅论述此文稿在法国学界的影响，但她并没有见过文稿本身。她说钱德明1888年完成此手稿之后就把它“分成六卷寄给了贝尔坦大臣”，并在“同年10月1日的书简中又解释说：‘中国人称之为六大舞，三种为文舞（政治或科学舞），三种为武舞（战争舞）。”她在欧洲各大图书馆遍寻不着后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根据19世纪评论家们的观点来看，那么钱德明神父于1788年寄出的有关大武（大舞）的论著就肯定是丢失了。”[9]（第180－81页）但吉姆·列维在20世纪八十年代时似乎曾见过这部手稿，因为在其论文《若瑟·阿米奥和启蒙运动时期对毕达哥拉斯定律法起源的讨论》后所附的“若瑟·阿米奥未出版的有关中国音乐的著作”中，不仅列有“《中国古代宗教舞蹈》”一部，还有“手稿32页附插图，1788年9月12日，藏马德里莱阿勒图书馆。很可能这就是有关‘大型舞蹈（军事、宗教、民间等）’的佚文”之注释[16]（第140页）。

《礼仪舞蹈》一书中的另外一部未刊文稿题为“中国古代宗教乐舞录补遗”（“*Suite du Mémoire sur les danses religieuses des anciens Chinois*”），所署的日期是1789年，是关于“小舞”（“*petites danses*”）的，即指在其他祭祀场合表演的舞蹈。有书评者说，此文稿是钟鸣旦在前身为波旁王朝皇家图书馆的巴黎国家图书馆所发现的[27]（第162－65页）。其实，这部文稿陈艳霞在其书中不仅提到过（“钱德明神父有关中国小舞的第二部论著一直被保存下来了”），还指明其收藏地点（“它与其他档案一起收藏于布列吉尼的手稿集中”）。对其内容也有简单的叙述[9]（第182－86页）。吉姆·列维也提到此“手稿9页附插图，1789年，藏巴黎国家图书馆，布雷基尼中国书库”[16]（第140页）。

与前两部文稿不同，《礼仪舞蹈》书中的第三个文本不仅成文时间较早，而且曾经正式刊行过。但署名不是钱德明，而是弗朗索瓦·阿尔诺（Francois Arnaud，1721－1784）。此文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题为“中国舞蹈”（“*Des danses Chinoises*”）和“中国古代舞”（“*Des anciennes danses Chinoises*”）。第一部分把中国古代舞蹈与古希腊舞蹈传统相对比；第二部分则专论中国古代仪式舞蹈，主要是李光地《古乐经传》有关章节的译介。早在1761年10月，此文本就在法国期刊《外国学刊》刊出，用钟鸣旦的话说“最早的，也是迄今为止内容最广泛的关于中国舞蹈的文章”[10]（第7页，见注8）。陈艳霞书中提到的阿尔诺“1761年7月间曾向《外国学报》投了一篇题目为《中华帝国的大臣和文渊阁大学士李光地所著有关中国古代音乐著作的译本手稿》的论文”[9]（第65页）指的应该就是这篇文稿。

三、朱载堉的《乐律全书》与钱德明中国古代礼仪舞蹈著述资料之来源

钱德明在华时，正处乾嘉盛世，但他中国礼仪乐舞著述中所选择的参考资料却与清代基本无关。对清代的仪式典礼音乐，他除1769年寄乾隆皇帝御制的一首长诗《盛京赋》时所提到的音乐在天坛祭祀、隆重宴会及其礼仪庆典中的作用外[9]（第173－74页），对康熙、乾隆时礼仪专业化、标准化的尝试几乎是缄口不言。钱德明早期中国古代礼仪舞蹈之著述虽然得益于康熙朝命官李光地《古乐经传》中有关章节，但他对舞乐部分占有很重要位置的《律历渊源》《律吕正义后编》《满洲祭神祭天典礼》《仪礼义疏》《皇朝礼器图式》等清代典籍却并没有特别留意。虽然除正史外，他列了六十九部专业著作作为其《中国古今音乐篇》的参考书[20]（第133页），但就其音乐及礼仪乐舞著述来说，大部分的资料均来自明代朱载堉的《乐律全书》[26]。钱德明的《中国古今音乐篇》，按照王光祈的说法“大部分内容都是以世子朱载堉的著作为依据的”[28]（第210页）。英国传教士慕阿德（A. C. Moule，1873－1957）甚至说《中国古今音乐篇》“第一部分的图示和大部分有关乐器和音乐起源论述都是直接取自朱载堉的著作。钱德明的参考书目除了没有包括《律吕精义》和李光地的书外，与载堉所列书目完全相同”[29]（第7页）。钱氏不仅对朱载堉的乐律研究介绍甚详，他的著述中还直接采用了朱载堉的乐器图例（见图2）。此外，钱德明还是最早收录朱载堉礼仪舞蹈图示的汉学家。最早的一批有关朱载堉的舞蹈的图示被钱德明收录到《中国纪要》一书第六卷《中国古今音乐记》中（见图3、图4），钱德明还将总共超过1400页的朱载堉舞蹈图示的摹本送到了欧洲[10]（第45页）。钟鸣旦指出“这一点值得注意，因为在欧洲，人们得等到19世纪后期摄影术发展后才得见相似的舞谱”[26]。

以上提到过伊夫·勒诺阿和钟鸣旦所编《礼仪舞蹈》一书中除收有钱德明关于中国乐舞的三个文本外，还包括四篇研究文章。其中第二篇论文为钟鸣旦所做，这里他专门聚焦钱德明描述中国古代宗

教舞蹈（特别是明代中国国家祭奠或文庙祭祀孔子）时所用的史料。他的结论是，朱载堉 1606 年呈献给朝廷的《乐律全书》中有关宗教舞蹈的论述是钱德明关于中国古代礼仪舞蹈著述的最主要的资料来源。虽然钱德明在其手稿中没有明确地提到《乐律全书》或朱载堉的名字，但是通过仔细对比钱德明的手稿和《乐律全书》中的有关章节（《律吕精义〈外篇〉》《六代小乐谱》《小乡舞乐谱》《二佾缀兆图》《灵星小舞谱》），钟鸣旦很令人信服地展示了两者间的源流关系［22］（第 79 – 128 页）。

钱德明舍清代著述不用而钟情朱载堉之作是有其道理的。钟鸣旦在其《明末清初的中国礼仪舞蹈图示》一文中曾对明清刊印的诸种舞蹈图示进行了缜密的对比，他的结论是，清代的乐舞图示（这里具体指张安茂《泮宫礼乐全书》、金之植、宋泓《文庙礼乐考 · 乐部》、张行言《圣门礼乐统》、李周望、谢履忠《国学礼乐录》）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它们都是根据最早的明代图示复制而来的”［10］（第 22 页）。与其介绍没有创新的复制品，还不如直接介绍原作，这可能是钱德明青睐朱载堉的原因之一。

钱德明青睐朱载堉的另外一个原因，很可能是朱载堉《乐律全书》中所展现的时代精神以及在舞蹈理论与实践上的创新。钟鸣旦指出，朱载堉的《乐律全书》是在明世宗嘉靖（1522 – 1566 年在位）仪礼改革的影响下完成的。虽然是在复古运动需求的框架里产生的，但仍是“音乐与理论创造性上的一座丰碑”［22］（第 87 页）。

朱载堉《乐律全书》中所包含的大约十二部著作几乎都涉及到音乐、舞蹈和礼仪等方面的问题。通过与其他明代关于孔庙祭祀与国家祭典改革的舞蹈著作相比较，钟鸣旦指明：

> 朱载堉的舞蹈著作和晚明的音乐理论著作一样，具有两点鲜明的特色。它们重视实际资料，包含实用价值的资讯，诸如乐器演奏与舞蹈表演的详细注解、包括表演和乐谱的图示。在这方面，朱载堉的著作是最为完备的。他的著作涉及那时所知道的所有古典音乐与舞蹈论著。而且，朱载堉也没有局限在征引经典文献或是照搬历史先例照搬历史先例上。他的著作不像明代其他著作那样仅仅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他主张要“补先儒所未发”，而且他的见解“颇与先儒旧说不同”。他提出了许多新的舞蹈设计方案的著作，成为一个理论创新的里程碑。［10］（第 36 页）

具体地说，朱载堉的创造性在于：他不仅是较早“具体地讨论、描述舞蹈并详细绘制舞蹈图示的人”，也是“创立了将舞蹈与声乐、器乐结合起来的规则”的人［10］（第 36 页）。韩邦奇（1479 – 1556）《苑洛志乐》、李文察《（太常）李楼云乐书》有乐舞图示，但没有任何解说行文字［10］（第 26 – 27 页）。陈镐所编的《阙里志》中有九十六幅舞生图像，李之藻（1565 – 1630）的《泮宫礼乐疏》中也记载了三套，每套九三十二个姿势的大夏舞，而朱载堉的著作中的舞蹈设计图示达六百幅以上，且绘制精美［10］（第 44 页）。虽然在撰写乐舞论著的时候，朱载堉仅仅知道《大明集礼》中有限的一点关于人舞舞蹈编排的描述，但他“为人舞设计了全部的舞蹈动作，并在人舞的基础上，重新为其他舞蹈编舞”［10］（第 38 页）。如在《六代小乐舞》中，朱载堉先是对六种舞蹈和一人、二人、三人、四人舞进行介绍，然后又提供了人舞、韶舞、羽舞等六种舞蹈的图示舞谱。在《律吕精义 <外篇>》中，朱载堉不仅讨论了诸如乐舞的训练、舞蹈的名称、乐器、舞生的人数、服饰等问题，还附有带有歌词的六十四种姿势的图示［10］（第 29 – 30 页）。更难能可贵的是，“朱载堉没有把自己局限在仅仅研究舞蹈的身法上，他也详细地研究了舞蹈的步法。在所有为舞蹈作图示的人当中，朱载堉是唯一一个精确描绘步法的”［10］（第 40 页）。如在《二佾缀兆图》中，他提供了三十五种舞者脚位置的图示。此外，他还恢复了舞蹈最初的道具［10］（第 38 页），创造了新的把舞蹈与伦理道德直接联系起来的专业词汇。

钟鸣旦认为“朱载堉是唯一一个如此直接地将舞蹈与伦理道德联系起来的人。他的舞蹈体系，看起来像是一种空间化了的道德”［10］（第 40 页）。“朱载堉关于舞蹈的著作，还包含别的很多微妙创造。举例来说，他创造了‘舞学’这个概念，并设计了基本的课程”［10］（第 44 页）。在他创造的新的舞蹈词汇中：

> 每套舞蹈都被分为四种动作：上转、下转、外转和内转。他将这四种动作同“仁、义、礼、智”四种道德联系了起来，每种动作又被分为八种姿势，这八种姿势和三纲五常相对应。拍板被称为春牍，每一“春”伴随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 · 颜渊》）中的一“非”字。也就是说，舞者要记住这段话，在春牍演奏到每一个“非”字的时候变换舞姿。［10］（第 39 – 40 页）

对朱载堉在礼仪舞蹈上的成就，钟鸣旦认为不能孤立的来看。“有两个特定的背景对朱载堉的成就产生了影响”，即世宗时礼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和乾嘉时盛行的崇古与返古的“实学”。朱载堉的《乐律全书》应被视为世宗礼制改革时期“迟来的成果”，他对音乐和舞蹈的研究“是努力复古的一部分”［10］（第 28 – 29 页）。和世宗时礼制改革的倡导者们一样，他探讨的论题（如音乐与舞蹈的起源、律吕的计算、音高的标准、关于古代乐器的描述等等）虽然广泛，但关注的却是现实世界中的问题，是与政治紧密相连的。“他们的研究，建立在古乐、鼓舞产生于上古黄金时期这一假设的基础上。在他们的眼中，他们的时代可以重建上古的音乐、舞蹈，并由此创建起一个和谐、稳固的国度”［10］（第 25 页）。

四、钱德明中国古代礼仪舞蹈著述在欧洲之影响

朱载堉乐舞改革的提议，和之前陈镐、韩邦奇及李文察的著述一样，“是一次改革失败的尝试。它们对舞蹈表演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明史》在回顾了明代音乐改革的历史之后指出，在太祖和世宗的改革之后，国家祭祀典礼再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10］（第 45 页）。富有讽刺意味的是，朱载堉《乐律全书》中对于中国古代乐舞的富于创造力的阐述与主张，虽未能在自己国家的祭典礼仪上得到实施，但是却通过钱德明的努力远传到欧洲。朱载堉有关乐舞的理论虽然没有像李之藻《泮宫礼乐疏》中记载的乐舞那样，被明亡以后流亡到日本的朱舜水作为基本依据，用来为水户藩德川家囝制定祭孔典礼，因而成为后来日本孔庙祭祀乐舞的格局［30］，但也并未销声匿迹。

陈艳霞提到钱德明完成有关大舞的论著后，就于 1788 年“分成六卷寄给了贝尔坦大臣”。一年之后，他又给贝尔坦寄去了有关小舞的论著［9］（第 180 – 81 页）。钟鸣旦说钱德明的关于中国礼仪舞蹈的著述也早在 1760 年时就已在欧洲流传［26］。关于钱德明这些著述在欧洲之影响，除陈艳霞、钟鸣旦的著述外，欧洲的别的音乐学家也试图予以评估。如布里吉特·凡·威密尔斯科（Brigitte Van Wymeersch）就在其发表在《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一书中的论文中，对钱德明在民族音乐学和民族舞蹈学上所作的贡献作了探索性的评价。在她看来，钱德明的主要贡献是使西方人对中国 16 世纪已采用的舞蹈及编舞方式有所熟悉，而类似的舞蹈谱至少要再等几年在欧洲才出现。因此，钱德明可当之无愧地被称为民族舞蹈学领域的先驱。但凡·威密尔斯科也强调，钱德明的研究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民族舞蹈学研究，因为他的研究不是建立在对民间活着的乐舞传统上的研究，而是完全建立在对皇家宫廷上所用的礼仪乐舞和古代礼仪文本的研究。凡·威密尔斯科还指出，路易十四宫廷上表演的有戏剧性的芭蕾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就是受到了钱德明报道的启发。当然，受启发的不仅仅是舞蹈本身，其宇宙—政治含意也在其内［22］（第 129 – 51 页）。

---

① 陶亚兵在引述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书中钱德明词条时有错，钱氏 1750 年来中国抵达澳门时，应是“乾隆帝”已有所闻，而不是“康熙帝”［18］（第 119 页）。因为此时康熙已过世 28 年。

② 此文由贾抒冰译成中文“明清时期中西音乐文化交流概况”载《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7 年 2 期。但贾抒冰翻译有错误，如 126 页，艾儒略的著作应是《职方外纪》而不是“《职外方纪》”；127 页，原文为“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two main sources introducing Chinese music, scores, and theory of music to Europe, mainly France, are letters (published in 1735) and 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1754) by Amiot”，应译为“18 世纪向欧洲（主要是向法国）介绍中国音乐、乐谱和音乐理论的主要来源有二，一个是书信（出版于 1735）；另一个是钱德明未出版的手稿（1754）”；但贾译为“18 世纪有两个向欧洲、主要是向法国介绍中国音乐、书谱和音乐理论的重要来源，一个是钱德明的书信（出版于 1735）；另一个是他未出版的手稿（1754）”。钱德明 1750 年抵达澳门，次年才到北京，他关于中国的书信怎么可能在 1735 年就在欧洲出版了呢？

③ 研究中国天主教和中西文化交流历史的学者一般都不会不知道钟鸣旦。钟鸣旦 1984 年毕业于欧洲汉学重镇——荷兰最古老的莱顿大学，师从的是著名汉学家许理和（Erik Zürcher）教授。钟鸣旦本人就是耶稣会士，他关于明清间中国与欧洲的文化交流著述甚多，有人甚至把他誉为当代“中欧文化接触和广义基督宗教在中国”领域“最重要的学者”（见陈慧宏《“文化相遇的方法论”—评析中欧文化交流研究的新视角》载《台大历史学报》40（2007），第 241 页）。钟鸣旦除了自己著书立说外，也热衷从事明清天主教历史书籍编辑和资料整理工作。迄今为止，他独自编辑的有厚近千页的研究回顾工具书《中国基督教手册》（*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Volume One* 635 – 1800，Leiden：Brill，2000），与别人合作的有《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与杜鼎克［Adrian Dudink］、黄一农、祝平一共同编辑，由辅仁大学神学院影印，1996 年出版）、《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与杜鼎克共同主编，台北：台北利氏学社，2002）。近年来，钟颇注重对明清礼仪乐舞的研究，除发表论文《明末清初的中国礼仪舞蹈图示》（“Ritual Dances and Their Visual Representations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外，还有专著《礼仪的交织—明末清初中欧文化交流中的丧葬礼》（*The Interwea-*

ving of Rituals：*Funerals in the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2008）问世。此书中文版（张佳译）作为"复旦文史丛刊"第三本，由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9 月出版。文中所提到的《钱德明眼中的中国礼仪舞蹈》一书，就是钟鸣旦与比利时新鲁文大学音乐学教授伊夫·勒诺阿（Yves Lenoir）合作编辑的。

参考文献：

[1] 田青．中国佛教音乐[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2.

[2] Tsao，Penyeh，and Shi，Xinming. "Current Research of Taoist Ritual Music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R］*Yearbook for Traditional Music* 24（1992）：118 – 25.

[3] Zito，Angela. *Of Body and Brush*：*Grand Sacrifice as Text/Performanc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M］.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

[4] Hevia，James L. "Imperial Guest Ritual."［A］In Donald Lopes，ed.，*Religions of China*.［C］.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6，pp. 471 – 87.

[5] Lam，Joseph S. C. *State Sacrifices and Music in Ming China*：*Orthodoxy*，*Creativity*，*and Expressiveness*［M］. 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1998.

[6] Yung，Bell，Rawski，Evelyn，and Watson，Rubie eds.，*Harmony and Counterpoint*：*Ritual Music in Chinese Context*［C］.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7] Pratt，Keith.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Qing Court Music."［J］*CHIME* 7（1994）：90 – 103.

[8] Wu，Ben. "Ritual Music in the Court and Rulership of the Qing Dynasty（1644 – 1911）."［D］PhD. dis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1998.

[9] 陈艳霞．华乐西传法兰西［M］．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10] 钟鸣旦．明末清初的中国礼仪舞蹈图示［J］．张佳译．中国文哲研究通讯，18：1（2008）：1 – 60.

[11] 戴密微．法国汉学研究史概述［A］．胡书经译．汉学研究［C］．阎纯德主编．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96.

[12] 康志杰．最后的耶稣会士 – 钱德明［J］．世界宗教杂志，2002，（3）：20 – 21.

[13] 钱仁康．中法音乐文化交流的历史与现状［A］．钱仁康音乐文选［C］．钱亦平编．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7.

[14] van Gulik，Robert. "The Lore of the Chinese Lute."［J］*Monumenta Nipponica* 1：2（July，1938）：389；3：1（Jan.，1940）：167 – 68. 此文后出单行本，*The Lore Of The Chinese Lute*：*An Essay In Ch'in Ideology*［M］. Tokyo：Sophia University，1969.

[15] 方豪．中西交通史（五）［M］．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

[16] 吉姆·列维．若瑟·阿米奥和启蒙运动时期对毕达哥拉斯定律法起源的讨论［J］．阎铭、冯文慈译．中国音乐学，1989，（2）：124 – 142.

[17] Lo，Kii – Ming "New Documents on Encounter between European and Chinese Music."［J］*Revista de Musicologie*，16：4（1993）：21 – 25.

[18] 陶亚兵．中西音乐交流史稿［M］．北京：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19] 冯文慈．中外音乐交流史［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20] Picard，Francois. "Music."［A］N. Standaert ed.，*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Volume One* 635 – 1800，Leiden：Brill，2000［C］. pp. 855 – 56.

[21] Lam，Ching Wah. "Jean – Joseph – Marie Amiot' s Writings on Chinese Music."［J］*CHIME* 16/17（2005）：128 – 47.

[22] Lenoir，Yves and Nicolas Standaert eds，*Les Danses rituelles chinoisesd' après Joseph – Marie Amiot*：*Aux sources de l' ethnochorégraphie*（Collection Histoire，Art et Archéologie 6）［C］. Namur：Éditions Lessius and Presses Univérsitaires de Namur，2005.

[23] Louis Pfister，*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c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M］，Shanghai：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1932 – 1934；repr. 1971 and 1975. pp. 837 – 860.

[24]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8.

[25] Edkins，Joseph L. "Hymn in Honor of Ancestors."［J］*The Chinese Recorder* 15（1884）：61 – 64.

[26] Standaert，Nicolas. "Ancient Chinese Ritual Dances."［R］*IIAS Newsletter* 39（December 2005）：11.

[27] Schaab – Hanke，Dorothee. "Review of *Les Danses rituelles chinoises d' après Joseph – Marie Amiot*：*Aux sources de l' ethnochorégraphie*."［J］*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14：1（Spring 2007）：162 – 65.

[28] 王光祈．千百年间中国与西方的音乐交流［A］．冯文慈、俞玉滋选注．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C］．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3.

[29] Moule，A. C. "A List of the Musical and other Sound – Producing Instruments of the Chinese."［J］*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9（1908）：1 – 160.

[30] 葛兆光．预流、立场与方法 – 追寻文史研究的新视野［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 – 14.

（责任编辑：王　璐）

Jean Joseph-Marie Amiot，Prince Zhu Zaiyu and Chinese Ritual Dances in Europe：Reflections on Recent Publications Concerning Music and Ritual in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